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
专项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40 层
邮编：200127 电话：（8621）61060889 传真：（8621）61060890
40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61060889 / Fax: （8621）61060890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 专项意见

致: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就以下问题向本所进行咨询,并委托本所就该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1.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之间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当代集团与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天风睿盈未参与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当代文体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此种情况下,天风睿盈是否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在当代文体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当代文体 2015 年度重组”)中曾作出《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2017 年 12 月,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资本”)、有限合伙人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信”)退出天风睿盈。2018 年 2 月,天风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睿通”)的股东由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冯晓明变更为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瑞通”)、冯晓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该等合伙份额/合伙人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其在《承诺函》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考虑到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本意见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

1. 当代文体提供给我们浏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当代文体提供给我们浏览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 当代文体提供给我们浏览的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 当代文体对我们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作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 所有信息均为最近更新的信息，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撤销的情况，除向我们提供的修订和补充信息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修订或补充信息；及
6. 当代文体未隐瞒和重大遗漏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我们不承担因当代文体未向我们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资料，包括合同、协议、证照及其他文件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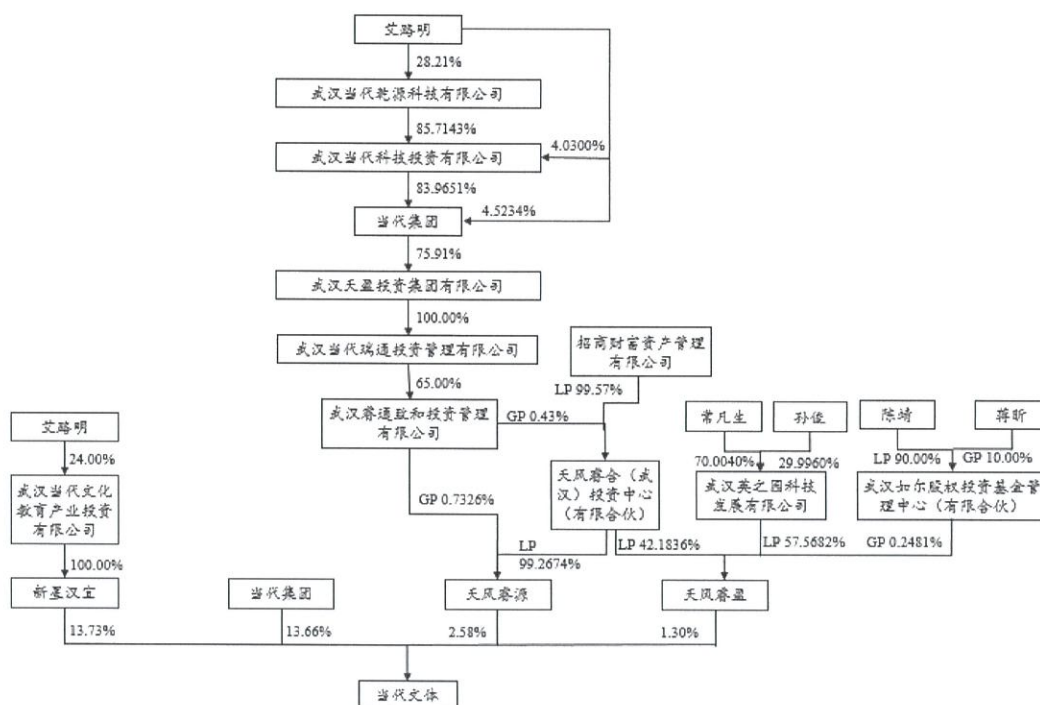
正文

一、天风睿盈是否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 相关主体的股权关系

根据当代文体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21 年 1 月 28 日，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同受当代文体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控制，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 天风睿盈是否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当代文体发布的公告，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曾于 2015 年签署

《股东一致协议》；该协议到期后，天风睿盈未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风睿盈不存在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通过签署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当代文体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关于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逐项分析如下：

(1)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之间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不存在天风睿盈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在天风睿盈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如前述各方股权关系图所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当代集团通过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风睿合 0.43% 合伙份额，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天风睿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睿合持有天风睿盈 42.1836%

的合伙份额，系天风睿盈的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天风睿盈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如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尔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尔投资正在申请变更为天风睿盈的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此外，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合伙协议》（2017），天风睿合为天风睿盈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天风睿盈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天风睿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天风睿盈的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除《天风睿盈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综上所述，天风睿盈作为合伙型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天风睿合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存在天风睿盈参股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并可以对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参股天风睿盈并可以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天风睿盈未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取得当代文体的股份而提供融资安排，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亦未为天风睿盈取得当代文体的股份而提供融资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合伙协议》（2017），当代集团间接持股的天风睿合系与武汉英之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之园”）、如尔投资签署《天风睿盈合伙协议》，非与天风睿盈签署合伙协议，天风睿合与天风睿盈之间不存在合伙关系。

如前所述，天风睿合虽持有天风睿盈 42.1836% 的合伙份额，但天风睿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不能通过天风睿合影响天风睿盈行使当代文体股东表决权时的意思表示。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7）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至第（十一）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不存在该项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至第（十一）项规定。

（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新星汉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天风睿盈和天风睿源的基金份额/合伙人股权变动情况是否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天风睿盈和天风睿源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

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说明及公告，天风睿盈、天风睿源在当代文体 2015 年度重组中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以全部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当代文体的公告、当代文体、天风睿盈及天风睿源出具的说明，天风睿盈、天风睿源自《承诺函》出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其持有的《承诺函》项下当代文体限售股份。

（二）天风睿盈合伙份额变动的行为未违反《承诺函》内容

2017 年 12 月，天风睿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信资本、有限合伙人天风睿信退出天风睿盈的行为未违反《承诺函》内容，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天风睿盈合伙协议》及天风睿盈的说明，天风睿盈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曾投资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当代嘉华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未仅投资于当代文体股票，非专为投资当代文体股票而设立，其合伙份额转让系基于下述原因：

（1）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资料及天风睿盈出具的说明，天风睿信将其持有的天风睿盈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英之园，系根据《天风睿信合伙协议》约定，天风睿盈的有限合伙人天风睿信的合伙期限于2017年10月13日截止，如合伙期限到期，天风睿信应以自有财产对合伙人返还出资和收益，为达到该目的，2017年6月，天风睿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将天风睿信持有的天风睿盈合伙份额对外转让的方式予以变现处置。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风睿盈合伙协议》，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出资、以基金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基金财产，即天风睿盈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作为基金财产归属于天风睿盈。因此，天风睿信将其所持天风睿盈有限合伙份额的转让，未导致天风睿盈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2）根据当代文体提供的资料及天风睿盈出具的说明，睿信资本将其持有的天风睿盈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如尔投资，系英之园受让天风睿盈的有限合伙份额后为实现投资收益与其他投资者协商一致，另行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天风睿盈的基金财产，天风睿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导致睿信资本将其持有的天风睿盈普通合伙份额转让予如尔投资。因此，管理人的更换未导致天风睿盈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新星汉宜及当代集团曾于2015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天风睿盈的前述合伙份额变动，并未导致天风睿盈持有的当代文体的限售股份转让或上市交易，亦未对当代文体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锁定要求的立法本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风睿盈前述合伙份额变动未违反《承诺函》内容。

（三）天风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变动的行为未违反《承诺函》内容

2018年2月，天风睿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睿通（后更名为“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天风天睿、冯晓明变更为当代瑞通、冯晓明的行为未违反《承诺函》内容，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当代文体及天风睿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风睿源的普通合伙人天风睿通的股东由天风天睿、冯晓明变更

为当代瑞通、冯晓明的原因系天风天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事项进行子公司整改，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天风睿通股权转让至当代瑞通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整改要求。

此外，当代瑞通为当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天风睿通股权转让予当代瑞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规定的立法本意，有利于当代集团基于资源整合及长远规划发展的考虑进行集团内持股结构调整的合理需求，也有利于维护当代文体的控制权稳定。天风睿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归属于天风睿源，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变动，未导致天风睿源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风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变动未违反《承诺函》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刘文华

负责人: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杨丽娜
杨丽娜

签署日期: 2021年2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44235830K
证号: 23101200211488897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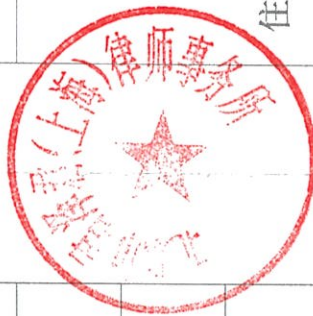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3楼	
负责人	刘文华	
派驻律师	顾毅博, 王正洋, 刘文华 韩璐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2002)161号	
批准日期	2002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韩晓璐	2019年8月8日
	顾建雄	2019年8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50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日




持证人 刘文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619780517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p>
备案日期	<p>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p>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p>
备案日期	<p>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p>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5457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5082602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丽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827198810216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